

中级会计职称

经济法

教材精讲班

第九节 主要合同

考点 5：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一、借款合同的基本规定

根据贷款人身份的不同，借款合同可以区分为 2 类：

- （1）金融机构借款合同；
- （2）民间借贷（包括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和其他民间借贷合同）。

1、借款合同采用书面形式，但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注意】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实践合同）

2、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可以：

- （1）停止发放借款；
- （2）提前收回借款；
- （3）解除合同。

3、未按时提供、收取借款（过错方承担）

- （1）贷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提供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2）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收取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支付利息。

4、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5、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当事人可以协议补充，能达到补充协议按如下方法处理：

- （1）借款期间不满 1 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 （2）借款期间 1 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 1 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 1 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6、借款人提前返还借款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按照实际借款的期间计算利息。

二、民间借贷的计息规则

1、借期内利息

（1）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约定不明

- ①自然人之间借贷对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②除自然人之间借贷的外，借贷双方对借贷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民间借贷合同的内容，并根据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报价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

（3）有约定

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 倍的除外。

【总结】借期内利息

付息方式		计息规则
没有约定		不支付利息
约定不明	自然人间借贷	不支付利息
	其他借贷	法院根据情况确定

有约定	按约定（≤LPR4 倍）
-----	--------------

2、逾期利息

（1）有约定

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以不超过合同成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倍为限。

（2）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 ①借贷双方既未约定借期内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②借贷双方约定了借期内利率但是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总计不得超过合同成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倍。

【总结】逾期利息

具体情形		计息规则
有约定	≤LPR4 倍	按约定
	>LPR4 倍	按 4 倍合同成立时 1 年期 LPR
没有约定	未约定借期内利率 也未约定逾期利率	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承担 逾期还款违约责任
	约定了借期内利率， 但未约定逾期利率	按借期内利率

【例-多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民间借贷合同借款利息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借款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 B.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应按照合同成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 C. 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倍的，对超过部分的利息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D. 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的约定以不超过合同成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倍为限

网校答案：ACD

网校解析：选项 B：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不论没有约定利息还是约定不明确，均视为没有利息。

【例-判断题】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偿还利息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 倍的除外。（ ）

网校答案：×

网校解析：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 倍的除外。

考点 6：保证合同（★★★）

一、保证合同概述

性质	单务合同、无偿合同、诺成合同、要式合同（书面合同）、从合同。
特殊认定	①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作出保证，债权人接收且未提出异议的，保证合同成立。
	②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类似承诺文件作为增信措施，具有提供担保的意思表示，债权人请求第三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依照保证的有关规定处理；
	③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承诺文件，具有加入债务或者与债务人共同承担债务等意思表示的，应当认定为

【注意】保证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包括以下形式：

- (1) 单独订立的书面合同；
- (2) 主债权债务合同中的保证条款；
- (3) 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出具担保书**，债权人**接受且未提出异议**的；
- (4) 主合同中虽然没有保证条款，但是，保证人在主合同上**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者盖章**的。

二、保证人

1、一般规定：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解释】不具有完全代偿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保证人身份订立保证合同后，不得以自己没有代偿能力要求免除保证责任。

2、保证人资格的限制

- (1) **机关法人**不得为保证人。但是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
- (2)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不得为保证人。但是依法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依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的讨论决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除外
- (3) 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不得为保证人。

三、保证方式

保证的方式有**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两种。

1、一般保证

(1)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享有**先诉抗辩权**，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则不享有先诉抗辩权。

【注意】先诉抗辩权，是指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保证人对债权人可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得行使先诉抗辩权**：

- ① 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 ② 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
- ③ 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
- ④ 保证人书面表示**放弃先诉抗辩权**。

2、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找谁都行）

【解释】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解释】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

1、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人在约定的**保证担保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解释】全部债务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是指当事人**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时间期限。

【注意】保证期间不发生中止、中断。

- (1) **债权人与保证人可以约定保证期间**。
- (2) 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

【解释】“没有约定”：

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主债务履行期限或者与主债务履行期限同时届满的，视为**没有约定**。

【解释】“约定不明”：

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类似内容的，视为**约定不明**。

【注意】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例-单选题】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在保证人与债权人没有约定保证期间的情形下，保证期间为（ ）。

- A. 3 个月
- B. 6 个月
- C. 9 个月
- D. 12 个月

网校答案：B

网校解析：债权人与保证人可以约定保证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例-多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保证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的，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B. 保证合同是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合同关系
- C. 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可以担任保证人
- D. 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网校答案：BD

网校解析：

- （1）选项 A：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 （2）选项 C：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不得为保证人。